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8.5.11	所務會議通過
88.6.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8	95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31	95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6	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23	本校校長核定
102.10.29	10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4	本校校長核定
106.2.21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本校校長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二、本所所長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近三年內承接至少一件以上科技部計畫。
- (二) 近三年內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外文期刊著作至少一篇或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著作至少二篇。
- (三) 其他學術優良表現。

三、本所選舉人為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四、本所所長之選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所長選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並於所召開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簽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二)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3人，遴選委員由所務會議推派；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所長選舉人若因休假等不能克服之原因，不克親自出席投票，得最遲在投票日一週前以書面具明原因委託本所具有選舉資格之教師代為投票，每人至多接受一人委託。

六、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七、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所長不得

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九、本要點所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